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（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2024年不动产税收管理系统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2024年不动产税收管理系统一体化运维服务项目第1包不动产税收管理模块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合肥德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91.436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.7263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德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9日

注：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